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列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按「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全文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7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由董事會制訂提交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如預期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以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代價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文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上述若干限制而受到影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須就薪酬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簽立書面合約。該等合約在訂立前須先獲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薪酬須包括：

-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其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報酬；
- 前述董事及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時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的利益而起訴本公司，惟根據上述合約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如果本公司將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上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而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擁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為任何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利益而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發生任何費用；或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責任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責任。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誠實地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合約，以及變更該貸款或合約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及
 -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以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合約或安排可否執行，亦不論責任人是否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段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而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事項的會議上並無將該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且該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士未參加表決，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其他訂約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亦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出上段所規定的利害關係披露。

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如上文「— 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節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1名董事長。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3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為9年外，其他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則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或經濟秩序的人；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對其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自該等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至今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至今未逾3年；
- 個人持有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 被司法機關立案作出刑事調查，且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單獨或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提交書面提案，在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或監事會（代表僱員的董事或監事除外），但被提名人數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職 責

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須對各股東負有下列責任：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任何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責任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許可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須公平；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將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除外)；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法律要求；
 - 公眾利益要求；
 -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促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出的事項：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員的受託人；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兩項所提及的人員的合夥人；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上述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和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本公司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方案之條文；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修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類別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上市當地的相關監管法規、規則及規定。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通過類別股東會議獲得不同類別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
- 將某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或授出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獲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優先獲取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時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的換股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編纂]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某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施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 發行某個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承擔不合比例的責任；或
-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僅可由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倘本公司擬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以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則通知只須交付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與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均不得超過各類別已發行既有股份的20%；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和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就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所持權益有別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股東。

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過半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按所持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所持本身股份並無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會議或續會主席，須立即執行。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投票，且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當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的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訂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中國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前述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須於財務報表註明原因。本公司分配財政年度稅後利潤時，以前述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可獲取財務報告副本。

上述財務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送達或預付郵資寄送至外資股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法律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須披露2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首6個月屆滿後60日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通告及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股比例須根據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的持股量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需或監事會提議召開大會；
- 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提議召開大會；及
- 法律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與他人共同或單獨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10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特別提案後2日內發出有關該提案內容的補充通告，並將特別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提案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包含待解決的特定議題和具體事項。

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不含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上擬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地址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前段所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日期間，刊登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期刊以及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視為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之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件下，可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會議及會上採納的決議案不會因意外遺漏以致未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會議通知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說明會上擬議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詳述交易原因和結果；
- 須披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擬議事項中重要利害關係(如有)的性質和程度，並說明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之影響與對其他同類別股東之影響的區別(如有)；
- 須載有任何擬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聲明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載明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日期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發佈通知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士訂約，該人士須負責管理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

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年度預算和決算計劃；
- 本公司年報；
-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除外)。

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證券；
- 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於1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證券權益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採納普通決議案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待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讓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市場規定的程序、規例及要求。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香港聯交所須在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份登記機構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均須依照該部分股東名冊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引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獎勵股份給僱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被要求購回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
- 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股份。倘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根據該等合約所擁有的權利。

-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諾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本身股份的合約或根據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 倘回購導致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應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應減去經註銷股份總面值。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定：

-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面值的部分。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方式處理：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扣除；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

取得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變更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合約；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遵照有關規定扣除經註銷股份的面值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本公司須為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保留有關款項待日後支付予有關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沒收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法定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委任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法人股東須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代理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或授權書；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受法人董事會或其他法人機構委任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或任何本公司許可的有效證明。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

- 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名稱；
- 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代理人的表決權；
- 股東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分別投票贊成、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的指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特別提案有否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如有)；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授權委託書須加蓋印章。

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有關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獲得在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股份付款的利息，但是不能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在規定時間內，若本公司無法聯繫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持有人，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份：

- 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但在此期間並無任何人士領取該股息；及
-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在一份或以上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雜誌上刊發公告，說明其將要出售該股份，並通知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根據本身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作出相應建議及質詢；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東所持股份；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繳付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
 - 免費查閱或繳付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的權利：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6.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 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如反對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不足二分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類別股東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不足二分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作出者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中「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算程序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依法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要解散；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法被宣佈關閉；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宣佈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全面調查本公司狀況，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宣告清算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董事會的職權須在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決議案時立即終止。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參與與該清算無關的任何商業活動。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和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其他對本公司或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公開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新股份；
- 非公開發[編纂]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本公司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決議案的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注入股本；
-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一名秘書，應由董事會任命及免職。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本公司保存有關組織及行為的文件及紀錄；
- 保管股東的有關文件；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日常工作；
-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紀錄和會議文件及紀錄的保管；
- 籌備和遞交有關審批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及作為本公司與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有關審批部門的聯繫人負責監管部門下達的所有任務；
- 確保本公司置備股東名冊；保證有權查閱有關文件和紀錄的人士可及時取閱有關文件和紀錄；
-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出席所有相關會議，以及及時獲得有關重大業務決策信息和相關資料；
- 負責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訂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導致的股價敏感信息外洩，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解釋和澄清，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
- 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關係、負責協調與社會公眾的關係；
-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通過或可能通過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案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監管機構反映實際情況；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所要求或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位被選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選舉產生和替換。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其他財務文件，並在股東對財務文件遇有疑問時代表本公司委託註冊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審閱有關財務文件；
- 監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履行，並對違反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依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監事會應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須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及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有權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業務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 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或普通僱員；
- 決定除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項目以外的投資、收購、銷售、融資及其他事項；
-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真誠、忠實和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案及上市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債務融資、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股東大會授予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特別董事會會議通知分別須於有關會議召開14日及5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長應在5日內召集和主持特別董事會會議：

- 單獨或合計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本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代表）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惟下列事項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贊成通過：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案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設有專門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紀律委員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須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爭議解決

凡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可以將爭議或申索提請仲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須是爭議整體或者全部申索；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仲裁方式解決前段所述的爭議或申索，須採用中國的法律。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